

# 厦 门 大 学 ( 教务处 通知 )

(2013)厦大教 17 号

---

## 关于做好 2013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3 年, 我校共有 8 个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确定 2013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项目及做好候选人选拔推荐工作的函》(留金发[2013]3004 号)和《2013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 现就 2013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候选人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资助项目

学生选派规模、选派专业、留学单位以(留金发[2013]3004

号)工作函件为准。

## 二、选拔推荐

### 1. 选拔条件

学生除满足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办法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1. 申请人在申请前一年内无休学、保留学籍等情况；2. 申请人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

### 2. 专家评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校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评审。重点考察学生综合素质、专业成绩、发展潜力、出国留学预期目标及计划，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 3. 校内公示

经评审后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推荐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 三、工作时间进度安排

1. 3月20日前，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按照选拔条件对拟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择优向学校推荐初选名单，并在院内公示。

2. 3月31日前，学校成立项目评选小组，对各学院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入选名单。

4. 4月6日前，校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领导

最终确定推荐入选名单。

5. 4月10日—5月5日，学校组织候选人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进行网络报名，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时须按要求提交国外留学单位出具的邀请函和外语合格证明。请各单位采取措施，确保被推荐人选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通过国外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笔试达到外语要求的，邀请函中应注明外语考核形式及是否合格或另附书面说明（具体要求见附件）。

6. 5月5日前，学校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报送项目选拔有关材料（含推荐公函、初选名单一览表及校内公示文件等）。

#### 四、审核录取和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被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录取结果于2013年5月下旬公布录取结果。被录取的留学人员不得改变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国家和单位。并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各项派出手续。被录取学生最迟应于2014年6月前派出。

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应指定专人负责获批项目的日常管理，包括与外方单位的沟通、联络，人员选拔及推荐工作、录取材料转发、对留学人员出国前培训、办理签证、派出手续。对留学人员在外学习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和评

估，不断改进和完善项目执行工作。

附件 1：关于确定 2013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项目  
及做好候选人选拔推荐工作的函

2：2013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

教务处 国际处

2013 年 3 月 1 日